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健康中心使用規則

94年01月07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97年11月18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06月26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11月1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05月1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健康中心守則：

健康中心以提供健康服務為主，負責全校師生健康問題。

第二條 健康中心使用規範：

- 一、健康中心開放時間：星期一-星期五，8：00 至 17：00
- 二、提供師生量體溫、體重、血壓及協助外傷處理等服務。
- 三、健康中心處理傷病以護理為原則，依照「護理人員法、醫師法」，除非緊急狀況否則不做侵入性之治療(如給藥、扭傷關節脫位之復位等)，亦不得擅自給藥或注射，僅能提供適當護理措施。
- 四、進入健康中心應輕聲細語，請保持安靜，勿喧鬧嬉笑。
- 五、未經許可不可攜帶食物進入。
- 六、身體不適至健康中心，請先說明自感症狀，以便給予協助；若需校外就醫，請依生活輔導組規定辦理外出及請假手續，並攜帶「疾病追蹤單」至校外就醫，回校後須繳回以便衛保組追蹤、統計。
- 七、未經衛保組及健康中心行政人員許可，不得擅取物品，亦不得擅自進入臥床休息。
- 八、在健康中心臥床休息超過一小時，仍不能減輕不適者，由健康中心聯絡導師，並立即送醫處理，以免延誤病情。
- 九、外傷擦藥、包紮、臥床觀察，並填寫「外傷紀錄單」、「疾病追蹤單」
- 十、請愛惜公物及維護周邊環境之整潔。
- 十一、健康中心非開放時間時，外傷換藥保健箱放置地點於舍監老師辦公室及教務處辦公室。

第三條 學生借用健康中心物品時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校健康中心提供冰敷、熱敷兩用袋、吹風機、輪椅、助行器、身高測量機、體重機等相關保健物品。
- 二、使用冰敷、熱敷兩用袋、吹風機、輪椅、助行器前須登記，用畢請於二天內歸還，遺失或損壞需照價賠償。

三、需使用健康中心物品時，學生得憑學生證或身分證至健康中心填寫「物品借用登記本」。

四、辦理借用物品時，如未歸還者或遺失、損壞、調換者，應照價賠償。

第四條 本規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